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185号

申请人：北京市顺义大华工业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义宾北区1号楼。

诉讼代表人：程红梅，北京市顺义大华工业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赵旭阳，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顺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县水利局白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施维雄。

申请人北京市顺义大华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顺义大华公司）作为股东，以被申请人北京顺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美化妆品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顺美化妆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顺美化妆品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顺美化妆品公司于1992年9月14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顺美化妆品公司现工商登记股东为：顺义大华公司，持股 50%，香港美源实业公司，持股 50%。2001 年 10 月 10 日，顺美化妆品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顺美化妆品公司未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顺美化妆品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顺美化妆品公司为香港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未对公司清

算程序作出特别规定，故顺美化妆品公司清算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顺美化妆品公司于2001年10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认为顺美化妆品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后顺美化妆品公司未实际成立清算委员会开展清算工作，顺义大华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顺美化妆品公司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顺义大华工业公司对北京顺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倩
审	判	员	马勇
审	判	员	杨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张晗